

#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嘉环建〔2018〕3号

## 关于嘉兴市南湖湖滨区域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

嘉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嘉兴市南湖湖滨区域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经研究，我局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嘉兴市南湖湖滨区域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属于新建项目，总投资 140046.8 万元，环保投资 530 万元，占地面积 214726 平方米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：对湖滨区域内历史文保建筑进行落架大修和改造，主要包括原嘉兴绢纺厂厂房及仓库、北京师范大学附属嘉兴南湖高级中学（原嘉兴市南湖高级中学）、南湖革命纪念馆老馆以及南湖沿岸相关保留建筑；新建“鸳湖里弄”、“南

湖书院”、“南堰湾景”以及“嘉绢印象”四大功能板块相关建筑设施；新建地下空间及相应配套设施；绿化园林、景观及附属设施，相关市政道路与桥梁等配套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规模、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。项目建设地点、内容等若发生重大变更，必须重新依法报批。项目在工程建设中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生活污水。项目须做好雨污分流工作，施工污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，不能回用的须排入污水管网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，纳管标准执行 GB8978-1996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中的三级标准（氨氮入网标准执行 GB/T31962-2015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中的 B 级限值），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。

2. 加强对地下车库的通风排气，地下车库废气须经排风井外排，减少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；拟引进餐饮单位的建筑需设置专用排烟管道及隔油池。

3. 合理布局，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，并采取有效的隔声、防振措施，营运期项目东、西、北侧场界噪声排放执行 GB22337-2008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中的 2 类标准，南侧场界噪声排放执行该标准中的 4 类标准。

4.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，防止施工废气、扬尘、噪声对



周围环境的影响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，施工噪声达到 GB12523-2011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。夜间 10 点至次日凌晨 6 点不得擅自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，如需夜间施工则应向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申请，经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5.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须进行分类收集，作资源化或无害化处理。生活垃圾定点存放，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。

6. 对未来可能引进的餐饮、娱乐等项目待其具体建设内容确定后，相关建设单位须另行报备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另行环评。

7. 你公司在建设过程中务必做到文明施工、合理施工，科学制定施工方案，确保对学校的影响减至最小。

以上意见及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请你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认真予以落实。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  
嘉兴市环境保护局  
2018 年 4 月 12 日

抄送：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

共印 7 份

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8 年 4 月 12 日印发